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2022年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二：《关于预计 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

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郝先经、陈云金、马兰

2022年5月23日